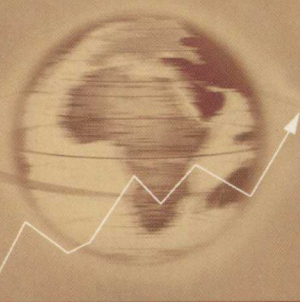


2005.5.8 (1)

F771.161
1

中国矿业融资培训与研究系列丛书

4.05
7.21
3.64
9.20
88.124
4.322
4.257
7.059
2.367
3.215
4.8259
2.568
3.2549
1.624
3.308
1.368
3.816
7.036
6.456
4.358
4.95
9.398
3.513
8.326
9.825
6.366
9.826
2.05



加拿大 矿业融资

中国矿业融资培训与研究项目组 编著

中国大地出版社

中国矿业融资培训

加 拿 大 矿 业 融 资

中国矿业融资培训与研究项目组 编著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拿大矿业融资/中国矿业融资培训与研究项目组编
著.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4.10

(中国矿业融资培训与研究系列丛书)

ISBN 7-80097-705-6

I. 加... II. 中... III. 矿业—工业企业—融资—
研究—加拿大 IV. F471.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1125 号

责任编辑: 程 新 陈维平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 (010) 82329127 (发行部) 82329007 (编辑部)

传 真: (010) 82329024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1/16}

印 张: 18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套

书 号: ISBN 7-80097-705-6/P·40

定 价: 90.00 元 (全三册)

(凡购买中国大地出版社的图书,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中国矿业融资培训与研究 项目组成员

组 长：王瑞生

副组长：李志坚 关凤峻 韩海青

成 员：殷 焱 李美玉 郑春才

杨学军 苏 迅 张应红

方 敏 干 飞 刘玉霞

盖 静

发展矿业资本市场 提高资源保障程度

(代序)

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我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取得巨大成就,探明一大批矿产资源,建成比较完善的矿产品供应体系,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目前,中国 92% 以上的一次能源、80% 的工业原材料、70% 以上的农业生产资料来自于矿产资源。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矿物原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我国矿产资源的供需矛盾将十分严峻,探明后备资源不足,据预测,到 2020 年 45 种主要矿产中仅有 6 种能满足需要,全国有 40 多座矿业城市面临资源枯竭,有 400 多座矿山即将面临闭坑的威胁。矿产资源供需矛盾,将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之一。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对我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发展我国矿业,努力提高资源保证程度。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致力于提高国内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通过不断改革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从体制上保障矿产资源的统一管理;通过加大勘查开发力度、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等政策措施,促进矿产资源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可持续供应;通过深化地勘体制改革,推动公益性、战略性、商业性地质工作的全面发展;通过积极改善矿业投资环境,吸引包括外资在内的社会资金投资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矿业法律法规体系的不断健全和矿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作为矿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国矿业投资状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矿业投资稳步增长,投资结构不断改善,投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矿业资本市场有所扩大,境外矿业投资逐渐增加。投资主体多元化格局已初见端倪,中国矿业投资正向着开放的市场化方向发展。

但是,不可否认,我国矿业融资还面临着许多矛盾和问题,国内矿业

❖ 发展矿业资本市场
提高资源保障程度

资本市场不发育, 矿业企业积累有限、再投资乏力, 矿业股票、债券等直接融资规模太小, 所占比例明显低于全社会各行业的平均水平; 利用外资水平低, 特别是外资投资非油气矿产勘查规模偏小; 计划经济时期财政投入为主的投资方式, 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发挥过积极的作用, 但由此产生了管理弱化、效益低下以及“投资依赖”。同时, 随着地质勘查投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 各级财政对公益性地质工作投入逐步加强,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投入机制尚未建立, 实现矿业融资多元化的任务仍很艰巨。

国务院公布的《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对资本市场发展作出了部署, 这是推动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又一重大举措, 是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为中国矿业资本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方向, 必将促进我国矿业资本市场的发展。我们要认清形势, 抓住机遇, 转变观念, 通过大力发展矿业资本市场, 提高直接融资比例, 创造和培育良好的投资环境,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资本形成、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作用,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效保障。

如何在中国资本市场新一轮改革中, 为矿业资本市场的发展定好位, 不失时机地规范和壮大自己, 是一个需要全体矿业同仁思考的重大课题。在孙文盛部长的亲自过问下, 由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资助, 中国与加拿大联合开展了“中国矿业融资培训与研究”政府间合作项目, 中加双方项目组从加拿大的税制和产权研究、矿业公司上市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和法律问题、上市矿业公司的审计和财务报告、矿业融资及银行业的控制、储量标准和矿产资源评估以及融资环境和案例等几个方面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总结和深入细致的研究, 对我国矿业融资的现状、融资方式等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提出了积极的政策建议。可以说, 中加政府间的合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通过借鉴加拿大矿业融资的经验, 提出中国矿业融资政策建议和相应的矿业管理政策, 为制定符合国际惯例的矿业融资运作规则和吸引各类投资者投资中国矿业的政策进行了有益的、富于成效的探索。把项目成果整理出版供全社会参考、学习, 是项目的重要内容, 必将对我国矿业资本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李 元

2004 年 6 月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增加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呈现增长之势,资源的供需矛盾加剧。在经济全球化的新形势下,各国都在寻求保证资源有效供给的措施,以加强经济安全和加快本国经济发展,但普遍面临着不同程度的资金短缺问题。尽管中国矿业投资体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是中国的矿业资本市场还很不发育,正在成为制约着中国矿业发展的瓶颈之一。从2001年到2003年,国土资源部和加拿大有关机构联合组织实施了“中国矿业融资培训与研究”项目,对我国和加拿大矿业融资进行了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

一、项目来源及基本情况

2000年3月底,加拿大女王大学城市规划学院院长梁鹤年教授来华,就国土资源部申请加拿大公共部门改革项目意向和可能性等问题与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李志坚副司长进行商谈。寿嘉华副部长会见了梁鹤年先生。加拿大公共部门改革项目是我国商务部(原外经贸部)与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共同实施的一个新的政府间合作项目(简称PSRP项目),该项目包括若干个子项目,由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提供资助。由于国土资源部与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共同实施的“外商投资中国矿业法律环境研究”项目(PPOP项目)效果较好,为中加有关部门的进一步合作奠定了基础,申请“矿业融资、税费及其他研究”项目作为PPOP项目的延续和配套,很有意义,为此,国土资源部决定将该项目作为2000年对外合作项目,并决定由财务司作为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单位。

为保证项目申报成功,国土资源部财务司指定专人,严格按照中加政府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申请的要求,多方征求意见,反复修改相关文件。在项目的申报过程中,加方代表曾两次来我部协商和了解情况,我们曾三次到加拿大驻华使馆与加方代表商谈。2000年11月向外经贸部提出申请,2001年6月25日,外经贸部以外经贸国际司函[2001]196号批准了该项目。

按照批准的项目申请书,项目中方承担单位是国土资源部财务司和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加方承担单位是加拿大女王大学。加拿大女王大学在矿业经济与矿业融资的重要研究领域,有以 B. W. 麦肯齐(Brian W. Mackenzie)教授为代表的一批著名的矿业经济学家,我部与该校也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和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意愿。

本项目的目标是为了通过借鉴加拿大矿业融资的经验,提出中国矿业融资政策建议和相应的矿业管理政策,制定符合国际惯例的矿业融资运作规则和吸引各类投资者投资中国矿业的政策;通过培训和考察,提高中方人员对矿业融资及矿业管理之间关系的认识,藉此提高管理水平和有关政策制定水平,促进中国矿业健康发展。而项目实施的目的是通过学习加拿大矿业融资的经验及矿业管理经验,从而提高自身的素质和管理水平,同时通过交流,促进中加的矿业合作,促进中国制定符合国际惯例的矿业政策,多渠道吸引资金,促进中国矿业发展。

为保证项目有计划地进行,在项目获得批准后,经过中加双方的广泛协商,双方共同拟订了项目计划,对项目的各项活动进行了周密的安排。计划的项目活动包括:中方项目组有关人员赴加考察、中方选派优秀人员赴加拿大学习培训、加拿大有关专家访华、中国矿业融资研究、中加矿业融资项目研讨会、中加矿业融资项目培训班。

项目获批准后,部及时成立了项目小组,组长由国土资源部财务司王瑞生司长担任,副组长由国土资源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李志坚副司长、财务司韩海青副司长和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关凤峻院长担任,成员来自国土资源部有关司局和科研单位。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除加方按照协议提供一定数量的资金外,国土资源部还给予了一定数量的配套资金。加方的资金主要用于中方人员往返加拿大及在加拿大期间和加方人员往返中国及在中国期间的有关开支;中方匹配资金主要用于国内相关研究、国内培训等与项目相关的支出。中方匹配资金由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立项,纳入部门预算,并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和财务规定的要求进行管理。

二、项目主要活动完成情况

1. 中加双方项目组人员互访

为启动中加政府合作项目、面试拟赴加培训人员、考察培训所需的案例

项目(矿产地),并就项目的几个具体问题进行协商,2002年5月21日至6月1日,加拿大女王大学佩里(Charles W. Pelley)教授和丁拔群博士一行两人作为中加合作项目加方代表访问了中国。在中国访问期间,国土资源部财务司副司长、项目组副组长韩海青与加方代表在北京进行了两次会谈,并就中国矿业和地质勘查业的改革情况作了介绍,特别是对中加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在此期间,国土资源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副司长、项目组副组长李志坚会见了加方代表。加方代表就培训计划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和要求,并对拟赴加培训的16名学员进行了逐个面试。加方代表还赴云南和四川进行了考察。加方代表在中国访问期间,云南省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地勘局大力配合,国土资源部财务司、国际合作与科技司以及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通力合作,准备充分,组织有序,加方代表明确表示,对此次访华的各项工作表示满意,达到了预期目的。

为全面考察加拿大矿业融资的情况,了解加拿大有关矿业融资的法律规定、相关政策、运作程序、政府及有关中介机构的职能,研究矿业融资的条件,包括政府对上市企业的要求、矿业公司应具备的条件、中介机构的条件等,同时落实矿业融资培训和与项目有关的事情,根据项目计划安排要求,中方项目考察组于2002年8月19日至9月2日,由国土资源部财务司王瑞生司长领队,来自财政部、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经贸委、国土资源部、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10人考察组对加拿大的矿业融资情况进行了考察。目的是考察和借鉴加拿大在矿业融资方面的做法和成功经验,为推进建立和完善中国矿业资本市场,制定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相关政策等提出建议。在加考察期间,女王大学作了精心的安排和组织,考察组与加方的矿政管理官员、矿业法律专家、矿业公司领导、矿业咨询中介机构等多方面人士就矿业融资、矿业税收、矿业权管理、矿业政策、储量评估、矿业项目可行性研究、矿山环境、土地复垦等问题进行了座谈,并考察了矿业公司、矿业咨询公司、矿山、多伦多股票交易所、加拿大自然资源部、女王大学等。考察组人员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和讨论问题,考察取得了预期效果。

2. 中方人员赴加拿大学习培训

根据项目的计划要求,中方选派有关人员前往加拿大进行矿业融资方面的培训,这是项目的一项主要和核心内容。项目计划安排的培训内容主

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税制及产权研究;②上市过程中地质工作以及法律问题;③上市公司的审计和财务报告;④融资及银行业的控制;⑤储量标准和矿产资源评估;⑥案例研究;⑦融资的环境及复垦。为保证培训质量,达到培训目的,加方对参加培训的人员提出了明确的原则要求,其中包括:女性应该占一定的比例,人员要来自不同的部门,要有较好的语言基础,要有与矿业融资相关的专业知识,现在和将来从事与矿业融资相关的工作,经过培训,这些人员将成为中国矿业融资理论和实践的“骨干力量”。

为选好培训人员,保证培训效果,我们按照个人报名、单位推荐、项目组审查、英语考试、强化培训、加方面试的程序,首先向各直属单位和部分省国土资源厅、地勘局发文,按照要求推荐参加培训人选,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单位和部分省国土资源厅、地勘局共推荐47人。其次,我们对报送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经过筛选,确定45人符合报名条件。第三,为摸清每个人的英语水平,保证语言基础,我们请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英语水平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共有38人参加了考试,经过综合评定,严格按照从高分到低分和留有余地增加压力的原则,经过慎重考虑并报部领导同意,确定17人参加强化培训。第四,委托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对初选的17人进行为期1个半月的英语强化培训。英语强化培训采取全脱产、集中培训的方式进行,统一教材,统一上课地点,严格考勤和结业考试。我们规定凡参加强化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期间一律不得请假,其中一位女性学员因产假不得不放弃继续培训。第五,加方专家面试。2002年5月加方佩里教授等2人对16名学员进行了逐一单独面试。加方按照面试成绩和培训需要提出赴加培训人选意见,经过与加方协商,最终确定13人分期分批赴加拿大学习,其中5人8个月,8人4个月分两批。参加加拿大培训学习的人员中有近一半是女性学员。

为保证学员培训的效果和培训的目的性,中加项目组织机构按照矿业融资的一般要求和程序,结合我国金融财税体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特点及每个学员的专业特长,为参加培训的学员指定了研究方向,并针对每位学员的情况对研究方向进行了具体落实,做到不遗漏环节和阶段、相同研究方向的各有侧重。项目组要求学员们根据研究方向,提交培训计划和应作的准备工作的书面材料,包括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培训中的重点和难点、培训后的目标等方面的书面材料,项目组对每位学员的材料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和注意事项,提出了加深、细化、全面的要求。学员在加

拿大培训学习期间,围绕各自的研究方向深入加拿大相关机构艰苦学习,并按照要求分别完成了三份报告,一份为在加拿大学习期间的生活总结报告,一份为准备讲授加拿大矿业融资的提纲,最主要的一份是研究报告。

通过考察和培训,我们不仅学习了国外先进的矿业融资管理经验、理论方法、具体实际操作规程,更重要的是为我国矿业融资积累了理论观点、管理经验、以及实际操作技术等方面的经验,并且将加拿大在矿业融资方面的政策与中国实际结合起来。赴加拿大考察的中国政府部门代表,通过对加拿大考察,了解了加拿大矿业融资的经验后,为我们今后在矿业融资过程中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3. 中国矿业融资研究

“中国矿业融资研究”是项目的一项重要内容之一。我国加入 WTO 后,矿业不仅面临着许多困难而且面临着更多的挑战,而中国现行的矿业经济政策,特别是融资的政策不能适应矿业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国矿业融资研究”,目的是在一般性企业融资理论、方法研究和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研究西方矿业发达国家,特别是加拿大、美国等矿业融资的做法和经验,提出中国矿业融资政策建议和相应的矿业管理政策,为制定符合国际惯例的矿业融资运作规则和吸引各类投资者投资中国矿业的政策提供依据,为我国矿业融资走向多元化提供依据,促进中国矿业公司在国内、国际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促进制定中国矿业走向公平、公开、公正的政策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研究的主要内容和方向是:①如何促进由目前的单一财政投入转向多元化投资;②如何促进矿业公司在国内、国际资本市场筹集资金;③如何通过财经调节手段鼓励全社会包括国际社会投资中国矿业;④怎样去发展中国矿业的公平、公开、公正政策,并研究和解决投资者在中国投资矿业应该享有的国民待遇政策;⑤如何协调各相关政府部门和各级政府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方法,以促进中国矿业融资与国际接轨。

该研究在国内外有关企业融资特别是矿业融资研究与国外矿业融资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大量的资料收集、整理与(对国内矿山企业与地勘单位的)实地调查相结合,运用各种科学方法分析研究而形成的。报告从中国矿业的基本投融资现状出发,分析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矿业投融资的发展历程,以及我国矿业经济的基本情况、矿业融资的现状与困境,并借鉴国外矿业的成功经验,提出了促进我国矿业融资的政策建议。研究

首次对中国矿业融资环境、条件、运行机制与操作方法等进行了系统的分析研究,并且对国外矿业融资,特别是加拿大的矿业融资作了系统研究与介绍,对矿业项目融资风险等方面做了理论上的创新性的探索研究,特别是在关于资源公司上市等方面的研究与阐述具有一定的理论性和可操作性,对中国矿业融资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通过研究,提出了中国矿业融资的一系列政策建议,包括:①改善矿业投资环境;②培育和规范矿业权市场;③以资本运营为核心,转换地勘队伍的经营机制,优化其所有制结构;④全面拉动小企业;⑤完善资源产业的市场准入规则;⑥发展勘查风险产业融资;⑦改革矿山企业增值税,调整资源税与补偿费;⑧改革地勘费制度;⑨加快矿业项目融资立法。这些建议有的已经在政府的决策、文件中体现,有的在主管部门的工作中体现。

4. 中加矿业融资项目研讨会

中加矿业融资项目研讨会是“中国矿业融资培训与研究”项目的一项重要内容之一,目的是通过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交流,分析目前我国矿业融资现状,研讨我国矿业融资对策,促进中国矿业的发展。为了开好本次研讨会,中加矿业融资项目机构专门成立了研讨会筹备组,经过与加方反复协商,2003年8月29~30日在昆明召开研讨会。全国政协委员、原地质矿产部副部长张文驹教授,全国人大环境资源委委员、国土资源部原副部长蒋承崧教授,以及来自商务部、财政部、中央财经大学、加拿大驻重庆总领事、加拿大女王大学、加拿大麦吉尔大学专家教授、国内有关的矿业集团(公司)、中介机构等多方面的代表共50多人参加了研讨。在研讨会期间,共有9位专家分别就矿业融资的理论与实践作了精彩的演讲。其中,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院长关凤峻代表“中国矿业融资培训与研究”项目组作了题为“矿业资本与市场”的主题发言,张文驹教授、蒋承崧教授,加拿大女王大学、麦吉尔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云南资源公司、经纬评估所、信息中心等单位的专家教授就矿业融资的理论、实践以及矿业融资中存在的问题、矿业税费等问题作了精彩的发言。

本次的研讨和交流,对促进我国矿业投资多元化、充分利用国际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改善我国矿业投资环境等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研讨会的成功召开,实现了公共部门改革项目的要求,加方专家对研讨会的效果给予了高度的赞赏,正如加方专家所评价的那样,本次研讨会“高效、务实”。

5. 中加矿业融资项目培训班

中加共同举办由政府机关、证券金融机构、矿业公司、社会中介组织等单位从事经济管理和研究、金融、法律、会计工作的人员参加的培训班,是项目的又一项重要内容之一。培训内容包括矿业融资方面的国际通行做法、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上市矿业公司的成功经验和应注意的问题。2003年8月31日至9月1日在昆明举行,来自全国有关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局)、地勘局、矿业公司的近50名学员参加了培训班。培训班邀请了财政部税政司、国土资源部地勘司、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加拿大女王大学以及从加拿大培训归来的人员就探矿权管理、矿权经营、矿业税费政策、加拿大矿业税收情况、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分级及其标准、加拿大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体系、矿业融资的会计制度、风险合资的实务操作、加拿大矿业环境保护、加拿大矿业融资制度等内容进行了广泛的深入的教与学的研讨。培训班的举办是一个有益的创新,也是通过跨国联合开展研究培训,在研究过程中进行培训、研讨的一种新的工作方式。

三、几点体会

开展国际合作项目,对促进双方有关部门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国的矿业管理水平,促进中国的矿业发展,培养专门人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在3年来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有一些很深的体会:

(1) 领导重视是项目成功实施并达到预期目的的关键。部领导十分关心项目的进展情况,孙文盛部长、寿嘉华副部长曾多次了解和过问项目的有关情况。中方项目组领导亲自与加方联系,协商有关问题,公共部门改革项目的实施单位加拿大农业咨询公司总裁3次来部了解项目情况,加方项目组人员经常通过不同的方式与中方联系,中加项目合作服务办公室及时提供有效服务,双方项目机构的信函往来更多。为保证学员在加学习、生活顺利,中方项目组从不同的角度对学员们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以及应该注意的事项。为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进行,中方项目组先后两次召开全体会议,通报项目进展情况,研究下一步工作,落实项目分工。

(2) 严格管理好、使用好经费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除加方按照协议资助一定的经费外,中方给予了一定数量的匹配经费,并纳入部门预算。为保证项目经费用于项目开支,项目组实行严格的预算和审批制度,各项开支都有详细的支出预算,在实际支出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中加双方的资金有力保证了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必要的项目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是实施好项目的基础。从项目申报开始, 财务司指定专人负责有关材料的组织和项目跟踪, 项目获得批准后, 及时成立了项目组, 有关领导参加, 在成立项目组的基础上, 按照项目的主要工作, 实行领导负责制, 项目组领导每人负责一部分工作, 相互协调, 互相配合。项目工作人员, 必须在项目组领导下尽心尽力, 及时汇报请示工作。

(4) 相互尊重、加强协调、彼此信任是项目成功的前提。在项目申报初期, 双方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往返多次研究。项目获得批准以后, 针对项目活动, 双方合作和协商, 及时拟订了项目计划。在培训过程中, 由于一些意想不到的原因, 双方及时沟通, 保证学员实习时间, 落实了实习单位, 及时解决了问题, 较好地控制了项目经费预算不超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为了加强与加方有关部门、机构的联系与合作, 双方建立了定期联系机制, 互相信任, 双方来往信函近 200 封, 它不仅及时沟通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而且更重要的是加强了相互的信任和了解, 同时, 对促进项目按照计划要求进行提供了保障。在加拿大培训期间, 学员们不仅学到了矿业融资的理论、方法及经验, 更重要的是与加方的专家建立了深厚的友谊; 财务司、国际合作与科技司、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及女王大学通力合作, 严格按照项目计划, 相互尊重, 加强沟通, 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进一步增强了中加双方的友好合作。

(5) 周密详细的计划和严格执行计划是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成果的保证。项目获得批准后, 中加双方项目组即着手拟订项目计划, 经过反复协商, 于 2002 年 3 月确定了项目活动计划, 包括每项活动的目的、任务、目标、要求等。为保证培训的目的性, 中加双方根据矿业融资特点和项目要求, 共同为每位学员确定了研究方向, 并针对每位学员的情况对研究方向进行了具体落实。学员们按照要求提交了培训计划和应做的准备工作的书面材料, 包括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培训中的重点和难点、培训后的目标等。为开好研讨会、办好培训班, 项目组拟订了详尽的方案, 并与加方反复沟通, 达成一致意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双方项目组按照确定的计划执行, 定期沟通, 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取得预期成果提供了保证。

(6) 培养专门人才是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的重要目标。我们在项目申报初期把培训专门人才作为重要的内容之一,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通过不同形式的研讨和培训, 从不同的方面培养我国从事矿业融资的骨干力

量；通过与加方专家的多方联系与沟通，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对外合作的一些经验和方法，提高矿业管理人员的水平，如英语水平、资源管理及决策水平等；在理论研究过程中，注重提高研究人员的理论水平，培训一批具有矿业融资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执行者。

现在项目的主要活动已全部结束，中国的矿业也在改革中不断地推进，那么如何促进矿业投资多元化，充分利用国际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如何通过经济手段鼓励国内外投资者投资中国矿业？怎样形成更加公平、公开、公正的矿业政策体系，提高矿业的管理水平，等等，都是我们今后矿业改革和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通过本项目3年的开展，我们的有关人员到加拿大系统学习了加拿大矿业融资的法律政策、储量评估、上市程序、会计信息披露、环境影响评价、税收政策等内容，并形成了一定的成果，为了使我们的项目成果加快宣传和进一步开发，使更多的人从中受益，我们将继续举办不同层次和规模的培训班，提高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勘查开采单位企业的管理水平，继续在其他领域开展类似的合作。

为了把这个历时3年，在当前具有重要研究和实践意义的项目成果尽快推出，做大宣传，由项目组抓紧汇编整理了本套丛书，这是项目的一项重要内容。

这套丛书包括3本书：

- (1)《中国矿业融资专家谈》；
- (2)《加拿大矿业融资》；
- (3)《中国矿业融资》。

希望这套丛书在出版以后能够为促进我国矿业融资作出贡献，也能够让更多的人认识到我国目前矿业形势，共同为推动我国矿业发展而努力！

最后感谢商务部、加拿大驻华使馆、CIDA项目服务办公室给予的大力支持；项目参与单位积极配合、通力合作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工作人员尽心尽力，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做了大量细致的艰苦工作，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王瑞生
2004年6月

目 录

加拿大矿业融资法律制度 (一)	魏铁军 (1)
加拿大矿业融资法律制度 (二)	丁志如 (61)
加拿大矿产储量评估	陈 红 (75)
加拿大矿业权评估比较	王 蓓 (96)
加拿大矿产资源评估	赵 左 (107)
加拿大矿产勘查融资 (一)	熊清华 (119)
加拿大矿产勘查融资 (二)	郑 鸿 (135)
加拿大矿产勘查融资 (三)	吴太平 (139)
加拿大股票市场	王 浩 (148)
国际矿业会计	李美玉 (156)
加拿大矿业风险合资	豆 松 (187)
加拿大矿业税收政策 (一)	陈丽萍 (205)
加拿大矿业税收政策 (二)	苏 迅 (242)
加拿大矿业环境保护	高 晴 (259)
后 记	(270)

❖
目

录

加拿大矿业融资法律制度 (一)^①

魏铁军^②

一、加拿大基本法律制度

要理解加拿大矿业融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矿业法、公司法、证券法、银行法和财产法，必须对加拿大基本法律制度有一个概要的了解。下述加拿大法制史概要^③，综合和浓缩了大量资料，可以对上述需求给以立体的供应。

(一) 关于普通法法系与普通法

加拿大主要属于普通法法系（魁北克省除外），因而有必要解释普通法法系和普通法两个重要概念。

“普通法”一词至少具有以下3个含义：一是从广义上讲，指12世纪后通行于英格兰的法律，由国王主导的国家法院统一适用，区别于领主法院适用的习惯法，也区别于只适用于特殊阶层和行业的商人法；二是从狭义上讲，指12世纪后英格兰皇家法院所创立、适用和发展的判例法，区别于立法机构的制定法，也区别于衡平法院适用的衡平法；三是从比较法上讲，泛指以英格兰法为基本法律传统、以判例法为主要法律渊源的国家 and 地区的法律制度，区别于以欧洲大陆法为主要法律传统、以制定法特别是编纂法典为特征的民法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

“普通法法系”是指以英格兰普通法为基础形成的世界性法律体系，是伴随英国近代以来对外侵略和殖民统治逐渐发展起来的，成员遍布包括加拿大和美国在内的全世界，也称“英美法系”。

作为普通法法系国家，加拿大有以下主要法律渊源：

① 原报告有9章内容，题目是《中国矿业融资制度创新》，收入本书的部分内容的题目为编者所加，入编时已进行删减

② 2002.9~2003.4由国土资源部法律咨询研究中心选派赴加参加CIDA项目培训，研究方向为加拿大的矿业融资法律制度；现任中国土地矿产法律事务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③ 由嵯主编，外国法制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